

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

論文卷五之三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自下第二大段引教及理證有此識云何應知此第七識離眼等識有別自體。

文中三初問次答後釋頌下會唯立六識是也小乘執此卽是六識入過去者故爲此問答中有二初總以教理爲量二別以教理爲量。

聖教正理爲定量故。

是總答也。

謂薄伽梵處處經中說心意識三種別義集起名心

思量名意了別名識是三別義。

自下別答於中有二。初依顯經以教證有。次依隱經以理證有。初中有二。初不共許經。二共許經。明此等經通大小有。然七十六解深密經及楞伽大有文小乘謂未來名心過去是意現在是識等種種分別。然無別體。今顯於經言別有體上總解已如是三義雖通八識而隨勝顯。第八名心集諸法種起諸法故。第七名意緣藏識等恆審思量爲我等故。餘六名識於六別境麤動間斷了別轉故。

雖通八識皆名心意識。而隨勝顯第八名心爲一

切現行熏是集諸法種現行爲依種子識爲因能生一切法故是起諸法然六十三中心等具有此通別名所以稍廣第七名意恆審思量爲我等故因中有漏唯緣我境無漏緣第八及真如果上許緣一切法故論言等也餘六識名識於六別境體是麤動有間斷法了別轉故易了名麤轉易名動不續名間各有此勝各別得名何以知心等是第八等耶

如入楞伽伽他中說藏識說名心思量性名意能了諸境相是說名爲識

卽是彼經第九卷頌。舊云。本識但是心意能念境界。能取諸境界。故我說唯心。然彼錯翻。次下顯證第八是無記等。謂心常無記法。意二邊取相。取現諸法是識。彼是善不善。意二邊者。應言有我。我所執頌翻錯也。不計斷常。故卽第八是心。第七是意思量性故。餘六是識。六是能了諸境相故。

又大乘經處處別說有第七識。故此別有。

謂入楞伽上下無量文。及佛地經等。亦爾說有。平等智莊嚴論說轉第七識得。此唯大乘所信。諸大乘經是至教量。前已廣說。故不重成。

經教成佛說第七非無。

解脫經中亦別說有此第七識。如彼頌言染汙意恆時諸惑俱生滅。若解脫諸惑。非曾非當有。

此大小乘通許之經。非是解解脫義名解脫經。然四阿含不攝零落之經。諸部皆有。如天請問經等。並是爲阿含不攝此經解脫阿含。故名爲解脫經。若言零落經名字惡也。其此頌文長行自解。

彼經自釋此頌義言。有染汙意從無始來與四煩惱恆俱生滅。謂我見我愛及我慢我癡。

釋頌初半無明爲後同瑜伽等以是主故。如攝論

中無性第一。世親亦然。解云。由我故起慢。此二有故有愛。此三皆用無明爲因。然今少別。

對治道生。斷煩惱已。此意從彼便得解脫。

釋頌後半中初句。成無學竟居解脫道中。此意從彼無間道。斷已解脫道中。便得解脫。更不爲拘。爾時此意相應。煩惱非唯現無。亦無過未。過去未來無自性故。

釋第四句。住無學位。此意相應諸煩惱等。非唯現無。亦無過未。現在理無不俱起。故種已斷。故然。薩婆多等計惑雖斷。於過未世仍有體在。去來世有

故今舉共許。則云非唯現無偏破彼宗。故云亦無過未。過未無體故。頌中唯言去來無不言現在無爲極成故。此經大小共信。十八部共許。諸部解別上座部等計。卽染第六諸惑許並生。別有細心是第六意恆現行故。如受生心等。大眾經部等解。如常施食受樂。非謂一切時有名恆。薩婆多等。非四惑同時俱。此卽前後有俱常施食等。今大乘云。卽是我第七識。此中至教諸論所無。

如是等教諸部皆有恐厭廣文。故不繁述。
指略說也。理中有三。初結前生後。次依標正釋。後

總結。

已引聖教。當顯正理。

此結前顯教。生後隱教。詳理取之。

謂契經說不共無明。微細恆行。覆蔽真實。若無此識。彼應非有。

此第七識六證頌云。不共六二緣意名二定別。無想許有染。有情我不成。自下第二正辨難中有六義證。此初證中。文有其二。初引經證。後理徵釋。如緣起經有四無明。一現。二種。三相應。四不相應。或有爲二。共不共等。此中難不共者。謂此微細常行。

行相難知。覆無我理。蔽無漏智。名覆蔽真實。真實有二。一無我理。二無漏見義。有二義。一謂境義。見分境故。二謂義理。真如卽理故。然不共無明。有大乘經。皆共依信。此上經文。若無此識。彼應非有。是論師說。何名不共。

謂諸異生。於一切分。恆起迷理。不共無明。覆真實義。障聖慧眼。

下釋有二。初破小乘立有第七後釋不共之義。初中有二。初釋經義。後正難之。此除聖者。聖者無漏道現行時。彼不有故。如下當知。一切分通三性心。

恆起釋經恆行之字。迷理不共無明。迷無我理故。
覆真實義者能覆真如。釋覆義義如前說。障聖慧
眼者遮無漏智。釋蔽義。

如伽他說。真義心當生。常能爲障礙。俱行一切分。謂
不共無明。

真義之心無漏真智。攝論無著本第一說此無明。
通三性心恆與俱起。如次前說。

是故契經說異生類恆處長夜無明所盲惛醉纏心。
曾無醒覺。

說異生類恆處長夜。夜是闇故。無明恆有。說爲長

夜若生死中無無明者便中明故無明所盲者謂此不共恆現行故盲其慧眼不爾中途有無無明時卽非無明盲惛昧醉亂恆自纏心會無醒覺惛卽無覺醉卽無醒若中途有無無明時便有醒覺覺以此經證無明恆行徧三性位不爾恆行

若異生位有暫不起此無明時便違經義

下正申難小乘等說經言恆者謂多分說實理亦有不起時故今以違教爲彼宗過

俱異生位迷理無明有行不行不應理故

此違比量量云汝言異生起善無記位無無明時

無明應亦起異生位故。如餘起時。

此依六識皆不得成。應此間斷。彼恆染故。許有未那便無此失。

若謂不共在六識身亦不應理。所以者何。應許此無明間斷從所依識故。彼六識恆染從無明續故。經頌俱言無明恆起其六識身。許通三性。若六識身有此無明。此便間斷。彼六識身便唯染俱。許與無明恆相應故。攝論無性第一卷云。此於五識無容得有。非不染意識中有。亦非染意識中有。若謂意識由彼煩惱成染等。若復有說善心俱轉等。若

有說染意俱有別善心等。料簡大精。然彼不共與此下相違。至彼對會。許有末那。便無此失。上破小乘。下因解不共之義。

染意恆與四惑相應。此俱無明何名不共。

初小乘問。彼宗不共無惑相應故。

有義此俱我見慢愛非根本煩惱。名不共何失。

下有三說。此卽初師。此中無明不與根本共。非不與隨共。然此四惑非是根本是隨惑攝。故無此失。何隨惑攝耶。此有二義。一云。非二十隨。二十外攝。雜事說隨有多種故。卽諸煩惱分位差別。隨其所

應根本分位。二云。卽隨惑義說不正知爲我見。憍爲我慢。掉爲我愛。無明一種是根本故。

有義彼說理教相違。純隨煩惱中不說此三故。此師有三。初破前。次申義。後釋難。此初也。二十隨非名煩惱。如前已說。不見不正知名我不正知。亦不見憍名爲我憍。掉名我掉。又離二十外無別此三隨。更別推求無此三故。是爲一失。

此三六十煩惱攝故。

依瑜伽等說六根本煩惱。對法等論說十根本煩惱。此三皆是若六若十煩惱所攝。何名隨惑。

處處皆說染汙末那與四煩惱恆相應故。

論說與四煩惱俱故。不言與隨煩惱俱故。對法第七說諸煩惱皆名爲隨。前師可爾。若隨非根本。此是根本亦是隨攝。以隨不言是煩惱故。卽此三種唯說是根本。純隨中無故。證此三非隨惑也。若爾。此癡何名不共。

應說四中無明是主。雖三俱起亦名不共。從無始際恆內惛迷。會不省察。癡增上故。

此申義也。主是自在義。爲因依義。與彼爲依。故名不共。何故。無明名爲不共。謂從無始際顯長夜常

起。恆內惛昏迷一切時生。曾不省察。彰恆執我無修返時。此意總顯癡主自在義。

此俱見等應名相應。若爲主時應名不共。
下釋難也。此外人問。此俱見等非爲主故應名相應。若許爲主。彼亦應名不共。以癡例餘爲主應爾。如無明故。許亦無失。

餘三爲主時亦得名不共。亦如無明爲主義故。此義未詳。不見諸論名不共貪故。對餘癡故。論多說癡理實貪等。亦有不共名故。然此師意非第七識中有不共貪等。無明爲主故。今此據彼六識作論。

若此師意卽六識中獨行貪等。名不共貪。通見修
斷等。唯此俱貪。不與六識慢等俱者等。方名相應。
不爲主故。是主無明。餘識亦有。又如無明故。總是
難文。許亦無失。是答前難文。又此俱見等。應名相
應者。是破前師。前師見等亦名不共。今言非主。應
名相應。總是第二說之文也。若爲主時。應名不共
者。初師難文。若以爲主名爲不共。此俱見等不爲
主。非不共者。餘六識中見等爲主時。亦應名不共。
如無明故。論答許亦無失。又如無明以下。總是答
此前師難文。並得合爲四解。

有義此癡名不共者。如不共佛法。唯此識有故。

下文有三。一釋不共。二問答辨。三顯差別。此初也。
卽攝論無性。其論本意亦同於此。頌言俱行。一切
分故。故此無明。唯此識有。餘識所無。如不共法。非
二乘共。不言自十八中。唯一法。不與餘法共也。
若爾。餘識相應煩惱。此識中無應名不共。

下問答辨有四。一問。二答。三難。四通。此問也。前師
難言。餘識相應。一切煩惱。如見取等。此識中無應
名不共。

依殊勝義。立不共名。非互所無。皆名不共。

此答也。謂此無明勝徧三性位。餘識無此徧三性心之無明故名爲不共。非在自有。餘識所無名不共等。

謂第七識相應無明無始恆行障真義智。如是勝用餘識所無。唯此識有。故名不共。

重顯前義。其文可解。

既爾。此俱三亦應名不共。

此外人難。此識相應三見慢愛應名不共。亦非餘識有徧三性心故。

無明是主。獨得此名。

此論主通無明主義。如前已解。此一答文也。不許見等名爲不共。彼非主故。

或許餘三亦名不共。對餘癡故。且說無明。

此第二釋。許此俱三亦名不共。若爾。何故唯說無明。對餘識中無明惑故。且說此識不共無明。非此餘三不名不共。謂餘部計餘識無明是不共攝。不偏三性心。今此勝用能偏諸心。故偏對彼說。餘三名不共。論師理準。未見正文。

不共無明總有二種。一恆行不共。餘識所無。一獨行不共。此識非有。

下顯差別有三。一彰二別明識有無。二引證。三大
小異。此初也。此總凡解不共無明顯此識者。一恆
行不共。此七俱是。今此所諍餘識無也。其第二獨
行不共。則與忿等相應起。故名爲獨行。或不與餘
俱起。無明獨迷諦理。此識非有。爲成此後所說無
明。

故瑜伽說無明有二。若貪等俱者。名相應無明。非貪
等俱者。名獨行無明。

下引證有二。初引教後釋別。此引教五十八言無
明有二等。但言非貪等俱。卽令知與第六識俱無

明。非謂第七。不障與忿等二十俱起。故知唯在第六識也。

是主獨行。唯見所斷。如契經說。諸聖有學。不共無明。已永斷故。不造新業。

下釋別此第二無明中。有二。一主獨行。迷諦理起。唯分別起。唯見道斷。不與忿等十種相應。若在欲界。與後五隨無慚無愧。七隨俱轉。或八。或十二。或十。如前四說。諸隨煩惱偏染相應。此何以知。如契經說等。唯是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第二卷說。卽知彼文。唯據此一無明爲論。非謂一切。

非主獨行亦修所斷。忿等皆通見所斷故。

第二不共是見道斷亦通修道斷所以者何。忿等十皆通見所斷故。彼言通見明知亦修以極成故所以不說。以忿等十各別頭生故與相應名非主獨行此十亦增上是主故無此十時唯無明增。此隨小乘名爲不共然此忿等無別有體卽根本故從輕相說名不共也。此雖二別仍是不徧三性心起無明所攝。

恆行不共餘部所無獨行不共此彼俱有大小異也。然第七識恆行不共餘部所無唯大乘

有今以聖教逼之令信獨行不共大乘小教此彼俱有。

又契經說眼色爲緣生於眼識廣說乃至意法爲緣生於意識若無此識彼意非有。

自下第二證六二緣經文中有一初引經證後破諸部初文可解世親攝論證六二緣與此有異謂眼等五本識二故無性及此據共許緣世親唯說不共許緣謂如眼識以本識及眼爲二乃至意識應有二緣若無第七六識唯一彼文似難大乘異師有八無七然對所依以辯從二非謂二緣二緣

卽是根境法故故阿賴耶是不共許。

謂如五識必有眼等增上不共俱有所依。

破中有四初總破薩婆多等初句是喻下簡次第滅意及現本識因緣所依逆次第配此爲宗法意識既是六識中攝理應許有如是所依。

此舉有法及舉因成意識者是有法因云六識中攝言在中攝不言六識攝是一識攝故喻如五識此皆舉之。

此識若無彼依寧有。

結上明非此第七識無第六依寧有。

不可說色爲彼所依。意非色故。意識應無隨念計度二分別故。

第二上座部教。以中色物爲其意根。非第七者。不然。意非色故。說七心界皆是心故。意識應無二分別故。如五識等依色根故。不言自性分別者。合有二解。一云五識實有自性。二云三種皆無。此隨彼語。如瑜伽第一抄。對法第二抄。會及下第七方可了知。

亦不可說五識無有俱有所依。彼與五根俱時而轉。如牙影故。

第三經部師救云。五識無俱依。前念五根生後五
識。意識亦爾。所難同喻不成者。謂不許有同時因
果故。此計不然。以世現見極成法。難彼五識與五
根。如牙與影必同時。故影由牙發。既必同時。五識
五根當知亦爾。

又識與根既必同境。如心心所決定俱時。

若說牙影必異時。有非同喻者。心心所法同緣一
境。應計異時。心心所法同緣一境。如思受等。與所
依心說是因果。既許同時。故五識根同取一境。亦
許同時因果義立。然彼愛等心所之法。雖前後起。

今以爲宗。以思等爲難。令同時已方爲同喻。例於根識不爾。便有他不定過量思可解。由此同時五根生識。自下第四爲總破前後說。量云。

由此理趣極成意識。如眼等識必有不共顯自名處。等無間不攝增上生所依。極成六識隨一攝故。

極成意識是有法言極成者。簡諸部計最後身菩薩有漏不善意識及他簡自他方佛意若俱立此一切意宗。便有他自所別不成過故。今簡之。次論復言必有不共顯自名處等無間不攝增上生所依是法。不共者簡現第八識。以是共依故非親生。

故非相近故。今對五轉識生所依說故。但言不共
若不簡之便成有其依所立不成過。又無同喻。他
不許五依第八故。設許五喻。所立不成顯自名處
者。此卽顯是十二處中意處所攝。簡上座部胷中
色物以爲意根。彼是法處。非意處故。唯第六識得
微細之色法處所收。此理不爾。應外處攝爲簡外
處。故置顯自名處所攝。意言顯是意處所攝。恐無
同喻。但可總說顯自名處。彼非所立。違自宗故。對
上座師立已成故。等無間不攝。簡次第滅意等無
間緣。今成俱有依。若不簡者。便非所立。立已成過。

過去之意。一切小乘皆許有故。增上者。簡因緣卽種子依。若對餘宗便非所立。若對經部便立已成。若舉五識以爲同喻。所立不成。生所依者。簡第七識與八五識爲依。是八染淨依。非親生故。非相近故。是五染淨依。非生依攝。今顯第七爲六生依。以近勝故。又簡俱時心所。亦第六識依。故前無同喻過後立已成過。又所依言。簡餘依法。彼但是依。非所依故。立已成過。此中一一互相簡略。然思可知。故不可說。因云極成六識。隨一攝故。此簡如前。如極成眼等識。喻此上宗中極成之言。通下喻故。此

中問曰。五根別有體意別立。第七五塵體實有法亦實有耶。答經云從六二緣不言有體無體故。問法雖無體亦意得生爲例不成者亦應從二緣生根現無體亦得成以過去意而爲意故。答不然根能順生同世一處有力故現無體故卽不成法但爲境卽生心故法無時不例五此如五十二中說問難大好。

又契經說思量名意若無此識彼應非有。

自下第三意名不成經文中三初文可解。謂若意識現在前時等無間意已滅非有。

第二破薩婆多等。彼小乘言思量名意。過去心是今破不然。識現生時意已謝滅。現無思量之用。過去之心如何名意。

過去未來理非有故。彼思量用定不得成。既爾。如何說名爲意。

彼言去來有者不然。去來理無故。如薩婆多等。前已破訖。經部等義去來無體。若過未無體。如何言思量雙問二家。如何思量。設前有體。亦已無用。後無體故。其用理無用。體既無。如何名意。若謂假說理亦不然。無正思量。假依何立。

經部宗言過去無體假說用者難云汝之現在無正思量假法何立假法必有法可似故無有現在實正思量假依何立大乘前破衛世外道假依真事如此理難乖前義者不然據理而說不依於真方有似轉經部所計現在正思過去似此假名爲意就彼宗難無違教失故前所說存自就他難今者廢已從他難又前約勝義難真實義中不依於真而辯假故今依世俗難世俗之中有真似故若謂現在會有思量爾時名識寧說爲意

彼經部救或薩婆多云彼過去意於現在時會有

思量故過去名意者難云爾時名識寧說爲意了別名識現在名識汝義定然如何過去法曾思量名意設彼似現意故名意應似現了別故名識識不得名意如何似可名思量

故知別有第七末那恆審思量正名爲意已滅依此假立意名

第三總結第七末那一切時思量現在起故不似他故正名爲意過去之心不問何識依此現起意假立意名其實過去亦非是意以無體故若爾彼應似現識名識如何似現意名意也意有二義一

思量義。一依止義第七通有二名。過去但唯依止體雖現無與現依止思量之意相似。故但名意不名爲識。

又契經說無想滅定染意若無彼應無別。

自下第四二定無差經文亦有三其文易解初二句是經文下二句論意。

謂彼二定俱滅六識及彼心所體數無異若無染意於二定中一有一無彼二何別。

第二正破。彼二定中俱滅六識六識滅同說無第七彼宗義故體數無別者。謂二定所滅者各二十

二心心所法。卽此能滅一二二數以爲定體故無別也。若小乘唯二十一善大地唯十故無染第七意於無想定中有於滅定中無彼二何別若有第七卽滅定中無無想定有所滅體數多少不同無想滅一識滅定滅二識遂各有異既無第七故無別也。今滅第七但滅染也攝論難云俱滅何異未辨大乘定體多少今因辯之準所滅數并第七識二定多少種上總假立一并所滅數多少別也。若謂加行界地依等有差別者理亦不然彼差別因由此有故。

而彼救言加行等別二定別者謂攝論云出離想
靜住想卽是此中所說加行界謂三界地謂九地
依謂依身聖者異生依各別故等者二得二名內
道外道五蘊四蘊果等種種別故二定別者不然
彼加行差別因由此第七識方有故此第七識無
者彼加行差別亦無謂第七識在凡不滅故一切
聖厭無想定而不欣入在聖滅故一切聖欣由此
可言加行等別若無第七無凡可厭無聖可欣故
加行等無因可別
此若無者彼因亦無

設言但因六識無漏凡聖別者此六識無漏復如何成成凡聖者亦由第七。

是故定應別有此意。

第三總結。

又契經說無想有情一期生中心心所滅若無此識
彼應無染。

自下第五說無想無漏失經亦有三文此中一期
無心之義二說如後

謂彼長時無六轉識若無此意我執便無
下第二文於中有四一總破諸部二破一切有三

破大眾部等。四破經部。其文可解。無六識者。亦有二解。一一生長時。二除初後。故言長時。非於餘處有具縛者。一期生中都無我執。彼無我執。應如涅槃。便非聖賢同所訶厭。

以餘具縛者爲例。喻量云。無想有情位。應起我執。異生攝故。如餘異生趣位。又無想定都無我執心。心所者。應如涅槃。非是聖賢之所訶厭。量云。無想聖人應不訶厭。無我執故。如涅槃等。

初後有故。無如是失。

第二薩婆多等小乘教言。初生之位。後命終時。皆

有心起。有我執故。故無失也。難云。

中間長時無故有過。

中間長時無我執故。有大失也。如餘具縛。有情非長時。無我執故。除經部師。餘部救言。

去來有故無如是失。

長時雖不起。亦名有我執故。無失也。

彼非現常無故有過。

汝去來世。非現在有。無爲常故。無故有過。不成我執。

所得無故。能得亦無。

小乘救言。去來二世。雖現在無有得。現在名成我執。難云所得之世既無能得之得。非有能得無故不成我執。次大眾部一說等四部及化地等云。別有隨眼是不相應行此位成就故名成我執。

不相應行前已遮破。

上已破故。此正破大眾等部及破正量部等。得類卽不失增長並在此中。經部救言。雖無彼現行此位有種子在名有我執。

藏識無故熏習亦無

何有種子。若彼救言。我有色心皆得受熏。彼有色

根故有種子者。

餘法受熏已辯非理。

唯除藏識餘法受熏上來已辨彼非理故。

故應別有染汙末那於無想天恆起我執由斯賢聖同訶厭彼。

第三總結故有第七於彼起我執是異生故出定已後復沉生死起諸煩惱聖賢所訶若無第七不應訶彼無過失定。

又契經說異生善染無記心時恆帶我執若無此識彼不應有。

自下第六我執不有失於中有三。初引經云異生者不言有學等。以彼無漏善心無我執故。此據全分者故。

謂異生類三性心時雖外起諸業而內恆執我。

下第二文於中有三。一顯自我執。二破他宗。三成己有漏。初中又三。一立宗。二引證。三釋教。此卽初也。其文易了。何以知然。

由執我故令六識中所起施等不能亡相。

亡猶無也。相謂相狀雜染相狀通三性也。由我執故起施等善法。由有第七內執我故外行施等分

別相生。若有漏三性俱心無我執者。如無漏心便能亡相應成無漏故。攝論云。謂我能行施等。今有一二解。一云。我者。卽是第七內緣行相。非必外緣。二云。此我外緣行相麤猛。非第七起。由第七故。第六起。此舉由七生增明爲論。非實顯之。彼是第六識中我執體有間斷徧三性心間雜生故。此解爲勝。是根本故。第七不緣外境生故。爲證此義。

故瑜伽說。染汙末那爲識依止。彼未滅時。相了別縛。不得解脫。末那滅已。相縛解脫。

瑜伽五十一顯揚十七等同云。染汙末那爲依止。

等。由第七故。餘諸識中相縛不脫。此中通言六識相縛。瑜伽等說第六相縛。彼據親生識語。此約實由爲論。既爾。二乘染末那滅。何故五識相縛。猶在答。由七中法執雖非縛體。執有相故。是先我執所引生故。令六識等相縛不脫。若斷法執已。相縛便脫。或由因類相縛。猶在不爾。生空智應亦有相縛。了別者心行相。境相能縛心。名相了別縛。

言相縛者。謂於境相不能了達如幻事等。由斯見分相分所拘。不得自在。故名相縛。

下釋教也。何謂相縛。謂於境相不能了知依他緣

生如幻事。陽焰等。能緣見分諸心。心所爲境。相分之所拘礙。不得自在。體便麤重。無所明覺。起時硬澁。有分別相。相分縛心。名相縛也。問。相分爲見緣縛。見名相縛。見分自證緣縛。體名見縛。縛證自證例亦應然。何故不名爲見縛等。答。以相縛見體狀易彰。或所縛見有非比量。或能縛相通於內外。從此勝義。且名相縛。非見分等體。非能縛。自證分等說。非所縛。如前第二展轉相望。互爲能所二種縛也。問。有漏有相。卽名相縛。後得有相。應爲相縛。答。此亦不然。作證解故。旣爾。自證應非見縛。此亦不

然體是惑故若爾善心見應非縛此有漏故煩惱增故有漏第八之所生故有漏末那之所增故後得無漏時能斷此故有麤重故不可爲例卽通三性皆有相縛如下第九自當解釋麤重縛體亦通有漏至後當知

依如是義有伽他言如是染汙意是識之所依此意未滅時識縛終不脫

無性攝論彼亦言如說不知何處論文然有解云阿毘達磨經五十一中有此義同文有少異以上攝論但言施等有於我執此中通論三性心有彼

據勝顯說故此頌卽彼文也

又善無覆無記心時若無我執應非有漏自相續中
六識煩惱與彼善等不俱起故

第二破他有三。一破一切有等。二破大眾部等。三
破經部。重成有我執諸法成有漏皆由第七故所
以者何要與自身煩惱俱者方成有漏故。善心無
覆既與煩惱不俱應不成有漏以彼說無第七識
故若彼薩婆多等言由前及後去來煩惱發故緣
故此善等成有漏者不然

去來緣縛理非有故

其世體無猶如兎角故縛無也

非由他惑成有漏故勿由他解成無漏故

彼若救言如無學身雖非己身現有煩惱然由現在他緣縛故成有漏者此亦不然非由他惑成已有漏若彼救言何爲不得故應難云勿由他解成己無漏如何有漏由他漏成此薩婆多等死訖又不可說別有隨眠是不相應現相續起由斯善等成有漏法彼非實有已極成故

第二大眾等救今破之言不相應假隨眠非實正量部等不失增長破極成故

亦不可說從有漏種生彼善等故成有漏彼種先無
因可成有漏故。

第三經部師等言。如無學身諸有漏識法雖不由
他惑緣及過去緣縛是煩惱引然自身中有有漏
種在生此有漏法故此善等例亦然者不然論主
難云彼善等種成有漏者先無因故可成有漏謂
此善種能熏熏時無始已來先皆不與煩惱俱有
有何所以得成有漏。

非由漏種彼成有漏勿學無漏心亦成有漏故。

彼若教言雖無先時善等之位有煩惱俱生由漏

種子隨逐善等種故善等種成有漏者不然勿學無漏心亦成有漏故無漏種子俱亦有漏種逐無漏之法不成有漏有漏善等種如何成有漏我大乘宗無漏不與現行煩惱我執俱故雖有種逐無漏之法不成有漏有漏善等與此相違故成有漏汝宗如何善等成有漏問如對法云漏所縛者有漏善法漏所隨者卽餘地法漏隨順者決擇分善等彼豈皆與漏俱起故名有漏耶爲答此等疑雖由煩惱引施等業而不俱起故非有漏正因以有漏言表漏俱故

此卽牒前漏所縛云。雖知如此。而第六識中漏與施等不俱起故。非有漏正因。雖亦由之發而傍因。故成有漏。非是正因。正因之言。要俱起故。卽他緣縛亦傍因也。由此大乘。不緣他境。各各別變故。若緣他縛。他便非各各變境。卽應我作他受果失。此甚新義。以有漏言。正表此法。與漏俱故。

又無記業非煩惱引。彼復如何得成有漏。

若以漏發名爲有漏。如無記業如何有漏。彼非煩惱引故。如無漏善。若言由他緣縛亦如前破。

然諸有漏。由與自身現行煩惱俱生。俱滅。互相增益。

方成有漏

第三成有漏義諸有漏法由與自身現行煩惱俱生俱滅互相增益方成有漏自身者簡他身不縛己現行簡種子唯種不縛故對法等云漏所隨謂逐他地者但言漏隨不言縛他地復不相增益故俱生俱滅簡前後發相增益者互爲緣相生義正解漏義簡無漏法

由此熏成有漏法種後時現起有漏義成

有漏現行起故熏成有漏種後時善等起有漏義成亦非無始無因故成有漏亦非漏種逐故成有

漏

異生既然有學亦爾。

異生三種既然有學亦爾。有煩惱俱故。第七未滅餘識之中必無煩惱與善俱故。爲會前疑。

無學有漏雖非漏俱而從先時有漏種起故成有漏於理無違。

無學有漏雖非漏俱而猶先時有漏種起故成有漏。對法第三云漏種類者謂無學身諸有漏法以先有漏後名種類小乘等不然先無有漏種子故今亦非種類。

由有末那恆起我執令善等法有漏義成此意若無彼定非有故知別有此第七識

第三總結若有第七恆起我執故善等法成有漏也卽是攝論我執不有失望此極差

證此識有理趣甚多隨攝大乘略述六種諸有智者應隨信學

自下第三結會今且隨攝大乘第一說有六證總結前也理第三文此說八識何故阿含經等中說有六識

然有經中說六識者應知彼是隨轉理門

總第三文也。此有二義。一隨轉理門。依小根器。未建立於第七八者說故。

或隨所依六根說六而識類別實有八種。

此第二解依不共根不共境故說有六種。非謂盡理而識類別實有八種。大乘之中於處界門中不開識者。以此理通第八卷中當廣證理。上來已解第二能變。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

唯識述記卷一至三十功德人名

自安堂李敬助洋貳百四十元

張靜生助洋壹

百二十元 餘慶堂六十元

隱名氏洋六十元

三寶弟子李本修

李慧心

李慧玲

李慧純

李德善

李陳氏

陳淨謙

李性明共助洋壹

百二十元以此功德用報父母師長之恩現在者

增延福壽發廣大心過去者速證無生早登上品

共刻連圈計字貳十七萬七千七百零八個

計刻資錢肆百九十九千八百七十四文

共收洋陸百元化錢伍百四十六千文
計板架七張錢七千文

除支仍餘錢三十九千一百二十六文印唯識
述記十部餘多撥刻鐸津文集

光緒二十六年春 維揚藏經院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一

論文卷五之三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自下次解第三能變。

如是已說第二能變。第三能變。其相云何。

於中有一初結前生後以發論端。第二舉頌正答。就此能變總有九頌。以九門分別。第一出能變差別。第二自性。第三行相。第四三性。第五心所相應。第六三受俱起。第七所依。第八俱轉。第九起滅。唯有四頌所明可知。然中間有初徧行等五頌重明。前相應法體非別。分別六識之門。雖有九頌。總束

爲三段。一明初四門卽此一頌是。一心所相應及
三受俱。次六頌是三依止俱轉起滅。後二頌是。
頌曰。次第三能變。差別有六種。了境爲性相。善不善
俱非。

今初頌中有四門義。如文可知。

論曰。次中思量能變識後。應辯了境能變識相。

於此釋中。初釋六名。次解性相。後辨三性。初中有
二二句別。故能變有三。末那第二。此居後故。此卽
第三能變。次第二能變之後也。此謂解頌第一句
也。

此識差別總有六種。

解第二句頌於中有三。初釋六因，次隨別解。後顯不說此卽初也。六種差別，至下當知。何以言六？更不分別爲多或少。

隨六根境種類異故。

謂根與境各有六別識，隨彼異故。非多少亦非定別。又明此識旣隨根境，有六數定明得名時，非唯據一，卽於根境二處得名。大論亦說隨根名識，隨境名識，乃至亦名青等識等。何者？依根名六根識，謂名眼識乃至意識。

下隨別釋文復有二初別解後料簡此依主釋根
是主故對法等說依眼緣色似色了別初句卽是
此識得名依所依故此各有種如瑜伽說問辨識
得名實通根境何爲諸論依根得名謂名眼識乃
至意識

隨根立名具五義故

勝於境故偏從根稱何謂五義

五謂依發屬助如根

謂依於根根之所發屬於彼根助於彼根如於根
故對法第二卷說若了別色等故名爲識何故但

名眼等識。不名色等識耶。以於眼等五種解釋。非
於色等。此中第一依眼之識。彼有二義。且如眼識。
眼中之識。故名眼識。依眼處所。識得有故。此第七
轉。及由有眼識得有故。此第三轉。且如意識如何。
意中雖七無處所。而意亦依彼。同無色所依。在無
色所依中也。及由有色識定生故。且據麤相。以盲冥
得識住中。不由有色識定生故。且據麤相。以盲冥
者不能見故。雖知有色識不必生第二根所發者。
彼云眼所發之識。故名眼識。由眼變異。識必變異。
如迦末羅病損眼根故。所見青色皆以爲黃。非壞

色時而識名壞。第七如何。謂由有此第七識故第六相縛不得解脫卽其事也。後七若無漏六必無漏故第三屬於根者。彼云屬眼之識。故名眼識。由識種子隨逐於根而得生故此謂生依非染淨依及根本依引發依也。由此故知七於六有勢力。謂六種子隨七種子。七種子生現時六方得起與彼力故不爾不生。非色種子識種隨之此如何等。此色有時必識所變如有識時必根所生何得識種不隨色起。色是外法。根是內法。根恆相續色卽不然不可爲例。第四助於根者。彼云助眼之識。故名

眼識由根合識有所領受。令根損益非於境界故謂由根合識令根有損益。非由色合識令色有損益。離識之色識雖無損益。色有損益故如爲他損色如第六識俱無漏故第七損有漏成無漏故第五如於根者彼云如眼之識故名眼識根識二法俱有情數。非彼色法定是有情。六七亦爾。唯內攝故隨根五義勝多說依根名。問前等無間中六識皆依意。何故第六獨名意識。意識不然。眼等可爾。雖六識身皆依意轉。然隨不共立意識名。如五識身無相濫過。

若如所問六皆依意然唯第六獨依第七不共意根餘五卽無今依不共以立其名獨名意識如五識身亦依於意依不共根以得稱故彼名眼識不名意識此亦如是五義具故問如前說依五八依七何故第六稱不共依答若染淨依及俱有依七望五八俱是所依然近順生不共依者卽唯第六今言不共意顯近而順生以六種子必隨七故餘五等不然故此得名無相濫失此爲一解或唯依意故名意識

謂眼等五亦依眼等五有色根此第六識若等無

間。若俱有依。唯依意根。依唯意故。得意識名。五通意色二所依故。若爾。七八二識亦唯依意。或第八識。唯依於意。第七依心。應名心識。或名意識。

辨識得名。心意非例。

謂識有六。相望辨名。第八名心。第七名意。非此所况。故例非成。不望彼故。若望心意六得名者。彼三各據一義勝故。心攝藏法。集起法勝。意思量境。恆計度勝。意識了境。從所依勝。問。何故七八不從所依以得其名。意識卽爾。答。七八相續當體彰名。六有間斷。從依得稱。七八據依亦有此義。諸論但依

自勝立名。六對七八以得名識兼釋七八得名意
別此下六識從境得名。

或名色識乃至法識。

此亦依士釋能緣彼彼境之識故。

隨境立名順識義故謂於六境了別名識。

謂了境名識卽隨境立名順通別名識之義故謂
於六境了別名識釋順義也。問眼識所了色亦是
法意識所了亦有色等。何故眼識不名法識。第六
意識不名色識爲答此問故次論云。

色等五識唯了色等法識通能了一切法。

前之五識唯了色等境界狹故不名法識。第六法識能了一切法了境寬故不名色等識。又第六識更爲別解。

或能了別法獨得法識名。

謂十二處中別名法者。謂第六外處別名爲法。不與餘境共同名故。此之別法第六能了。獨從所了。以得彼名。故唯第六識名法識也。亦從不共得法識名。此能了言。卽是見分。別法之言。卽是相分。非謂別上有了字。故遂言了別也。或彼法處。六能了別。獨名法識。卽了別言。唯在見分。亦有此義。然不

共名別是本義意

故六識名無相濫失

由斯理故六識得名互有所長無相濫失俱舍云
雖色等境通皆名法但法界名法餘不名法雖標
總稱而卽別名意能了此故名法識問六識得名
依根依境爲唯凡有通在三乘

此後隨境立六識名依五色根未自在說若得自在
諸根互用一根發識緣一切境但可隨根無相濫失
下料簡也隨境立名意名可爾然前五識依五色
根未自在說薩遮尼乾子經是此論證正法念經

違此應會。地眼聞聲是正量部非大乘義。大乘不然。故不違也。若得自在根互用故。何名自在。如佛地論轉五識時。總有二解。或從初地卽名自在。無漏五識現在前故。或成佛時成所作識。彼方起故。然有別義。入地菩薩無漏五識雖不現前。得後得智引生五識。於淨土等中現神變事。何妨五識。一通緣一切異境界。不思議力所引生故。或有別義。七地已前。由有煩惱。現行不絕。未殊勝故。不名自在。入八地已去。煩惱不行。純無漏起。引生五識可得互緣。方名自在。

莊嚴論說如來五根。一一皆於五境轉者。且依麤顯同類境說。

彼第二卷中菩薩品說。此能唯在成所作中。故唯佛地。或卽初地。或入八地。此是本義。彼論一依麤顯。二依同類實緣。一切皆無障礙。爲緣如不。西方二說。一云許緣。佛智通故。二云不緣。名成所作緣事智。故準下論文。此解爲勝。然甚難知。如何諸根說名互用。證此識義。一根發識緣。一切境舉所依根。顯能依識。如何互用了色名眼。不至能取。法相所談。了觸名眼。令至能取。豈非雜亂。名字於法。非

卽銓定是客名故。了色名眼。且依小聖異生身說。
若據佛位。了觸亦名眼。此文爲證。二得名中。但隨
第一依根受稱。通在自在位。無相濫失。如樞要說。
佛地經說成所作智。決擇有情心行差別。起三業化
作四記等。若不徧緣無此能故。

佛地論第六廣解此義。三業化合有十種。其四記
等亦如彼說。決擇心行。卽八萬四千法門。意業化
也。四記亦爾。佛地經說身化有三。一現神通化。二
現受生化。三現業果化。語化亦三。一慶慰語化。二
方便語化。三辨揚語化。意化有四。一決擇意化。二

造作意化三發起意化四領受意化此中所說決擇有情心行差別初意化也賢劫經第二卷說最初修習法波羅密多乃至最後分布佛體波羅密多三百五十一一皆具六到彼岸如是總有二千一百對治貪瞋癡及等分有情心行八千四百除四大種及六無義所生過失十轉合數八萬四千領受化中作四記等謂一向記分別記返問記應置記此中復有人法不同如別抄中當廣分別其身化中佛地經說現業果化現根心等然瑜伽說四事不可化一根二心三心所四業果與彼相違

唯下第十說不化心依二乘等說業果等亦爾。故知在佛通能化之，又佛化之無實勝用，故名不化似化亦得。由知境徧故有此能問。此本頌文雖明唯識但說見分。然見依根起相猶見生何故本文不辨根境。

然六轉識所依所緣麤顯極成。故此不說。

下顯不說共依。下說且顯不共依。頌中不說一色麤而且顯。二乃諸論皆有彼此極成故本頌文更不別說。此卽會本文無說根境之頌。謂本頌中初能變識。唯明所緣不明所依。第二能變俱明二種。

此之六識明其所依不明所緣以麤而且顯又後極成頌文略而不說

前隨義便已說所依此所緣境義便當說

然所依少別前已廣論所緣別者義便當說謂次
下引云眼識云何卽是說也宗明唯識故不明境
又解前文非明頌無我長行中以麤顯故不別說
也謂如瑜伽等說眼謂四大所造淨色爲性有見
有對各從自種生或是異熟或是長養通何界繫
漏無漏等斷不斷等有眾多門非此所明我亦不
說此解第二句差別有六種訖卽前言種類義是

差別義謂隨六根境立六識名卽義差別有六種
也自下解第三句第二三門也。

次言了境爲性相者雙顯六識自性行相識以了境
爲自性故卽復用彼爲行相故。

於中有二初釋頌後會經此初也如前第七性相
中解

由斯兼釋所立別名能了別境名爲識故。

釋心意識三種名中所名識別名也能了別境名
爲識故謂了別行麤故非心意名識。

如契經說眼識云何謂依眼根了別諸色廣說乃至

意識云何。謂依意根了別諸法。

下會經也。此言可解。謂有問言。且如眼識亦依餘根緣境通能了一切法。云何但說依眼了色。不言依六及七八識了聲等耶。牒經問已爲答此問。故次論云。

彼經且說不共所依未轉依位見分所了。

彼經且說諸所依中不共所依簡餘依也。未轉依位簡已轉依緣一切法。但言緣色等見分所了。簡自證分其實五識亦了識等。若依餘根轉依位。自證分等義即不定亦了聲等乃至廣說。今此且據

少分位說非究竟言。有義此解非稱論文。此中論云如經說等。但明六識之次。引彼六識之經證成六識自性。非爲前伏難有此論也。卽第三句了境爲性相體相二門。了者卽通自性。自性卽自證分行相卽是識之見分緣相爲境。自證爲見之依緣見爲境。是故總言了境爲性相。又解不須如是分別。此中但解了境者是識自性亦是行相。行相是用故。

餘所依了如前已說。

餘依者卽分別依染淨依根本依。如前第四卷解。

若依境立名。如次前說餘了者。若自證分。如第二卷解。若自在五識見分境。如次前說。故此總言餘所依了。如前已說。雖後明四智。今但指前。今應義準因果十八界爲緣不同。頌曰。因見各隨應。五三六有二。六一二不定。自在等分別。所依之頌如前已說。準前文中。且依不共依簡因無間及染同境。共依等。故未自在位。非他所引。若由他力定通所引。亦緣法故。又此應說三界繫不繫之識。異生聖者三乘人等緣境分齊。如對法第二末。六十五等抄說。

△次第三段將解第四三性之門初寄問起後依問答

此六轉識何性攝耶

此卽問起然前第八識辨心心所已方說言是無覆無記今者解識卽辨其性前顯心心所法其性必同所以解心所已方始解性今者識後明性顯此聚亦爾但是影顯二文令相互照又彼諸法不定通三性此定通故使後學之慧起異論端故下答之中初舉頌下別釋

謂善不善俱非性攝

此舉頌答卽顯六識並通三性。

俱非者謂無記非善不善故名俱非。

別釋有三初正解頌文次諍申同異後顯果位是何性攝初中又二初解三性名字隱故先解是何謂無記性謂三性中無記性也何名俱非顯彼自性非善不善二種自性故名俱非釋無記名下自別出且何名爲善。

能爲此世他世順益故名爲善人天樂果雖於此世能爲順益非於他世故不名善。

謂一一法要令此他二世順益方名爲善謂有漏

善前世益今世益今世益後世益。俱得樂果。人天所仰。無漏有爲。無爲亦爾。此世他世違越生死。有得有證。及由涅槃獲二世益。非生惡趣等故。並名爲善。人天樂果。唯順益一世。非二世故。不名爲善。是無記果法故。體非是善。於後世中作衰損故。不作此解。便有問言。若順益名善。人天樂果亦現益。故應名爲善。爲答此問。故說彼非。

能爲此世他世違損。故名不善。惡趣苦果。雖於此世能爲違損。非於他世。故非不善。

此中不善翻善。可知惡趣苦果。今解彼文。準前亦

爾。但是無記苦果令身苦故。

於善不善益損義中不可記別。故名無記。

此違益損其義易知體非殊勝不可記別。即是第一解三性名已。次顯識俱。今依大乘亦得三性各有四種。諸論總收亦有此義。於理不違故別建立如前已說。

此六轉識若與信等十一相應是善性攝。

此中未必要十一法俱如不定地唯十法俱故此舉一聚總有爲言。

與無慚等十法相應不善性攝。

義準不善返善亦爾。非必十法俱故。望聚爲論。不善中十唯不善故。謂瞋及忿等七除詭誑憍取無慚愧故成十也。

俱不相應無記性攝。

違前二故。如雜集論。善有十三門。不善有十二門。無記十四門。別應對相攝。又此二三四門。三性前本識中已略辨訖。若有爲有種子者。種子隨現行。彼性中攝。然此二三四門與對法有爲無爲有漏無漏等不同。一一對別各據一義。四無記如大論第一。五識不能轉心發業。但作隨轉發業緣威儀。

等故名威儀。是威儀等心攝。四無記具三除變化。
頌中第四句善不善俱非雖六識皆通三性問諸
識性總同時者。唯是一性爲許同時各別性攝。
有義六識三性不俱同外門轉互相違故。

自下第二諍申同異初文有三一標宗二立理三
釋難此初二也所以者何此六轉識同緣外境諸
三性等互相違故瑜伽第三說又非五識有二刹
那相隨俱生亦無展轉無間更互而生五識生已
從此無間必意識生等五識既無俱生之義是故
五識三性不俱此立宗義同外門轉第一因也定

中聞聲。非我所許。三性俱起設縱許者。定心可然。
散位無故。非五識中三性俱轉。

五識必由意識導引。俱生同境成善染故。

第二因云。五識生時。必由意識導引五識。方五俱生。亦復同境方成善染。先顯五識三性所由後申。俱難卽彼大論第三卷說五識善染必意導生。若許五識三性俱行。意識爾時應通三性。便違正理。故定不俱。

若雖導生五三性。並卽許意識一念之中通三性義。所引五識既一念中許通三性能引之意性必

須同。如次所引。如顯揚第十九說。設定中聞聲由二因取。謂由了別定所緣境及種種所緣境意識。故二由此俱生耳識故。故雖在定亦是同緣。故定不俱。如不善眼識與意俱行。設聲緣至亦不能了。要眼識滅。耳識方生。故定不俱無意引。故此師意說。五識不相續。故五識不並生。亦非五識次第生。故三性不並。上說五識唯一念解。又解。設率爾唯一念等流通多念。亦不許三性並生。能引之意。非三性。故此同性同緣之理。如下當解。若三性不俱。何故瑜伽第五十一。顯揚第一及十七皆云本識。

一時三性俱轉會此文云。

瑜伽等說藏識一時與轉識相應三性俱起者彼依多念如說一心非一生滅無相違過

下釋難也等取顯揚等依多念說名俱喻云如瑜伽第三及五十六說有一心非是一生滅剎那故言俱也彼第三云如經言起一心多心云何一心謂世俗言說一心剎那非生起剎那謂一處爲依止於一境界事有爾所了別生總爾所時名一心剎那又相似相續亦說名一與第二念極相似故等明第八識與五識等三性不俱善眼染七自無

記故雖有三性俱遮餘轉識三俱生故。有義六識三性容俱率爾等流眼等五識或多或少容俱起故。

此師正義於中有五一標宗二立理三釋難四引證五解違此初二也三性容俱非一切時皆必定俱有俱時故論言容也此立義已下爲理言率爾等流眼等五識或多或少容俱起故此引五識相續文者如前等無間依中說既等流心許多念故五識容俱此如何等如眼識緣善色至等流心多念善已後有不善聲境現前意與耳同緣雖亦緣

色境而聲境勝乃至起不善耳識令彼不善耳識生前眼識善耳不善未滅如是等流多念生已乃至餘無記香等至乃至意雖同緣隨境強引起無記鼻識生卽等流多率爾少或前一眼識久已不斷雖已起尋求尋求未了眼更重觀意復尋求尋求未亡不起決定如是或多率爾後時耳等識生一率爾已乃至卽有等流耳識次而起故是率爾多念等流少也容許五識有俱行故得三性並又解率爾等流二心之時眼等五中或三四等多一二等少容俱起故雖五一念三性得俱若一向同

境時卽不善意隨眼識並行已。設耳緣至亦不緣聲，不爾卽須眼識斷滅意方緣聲。此前師意今說一意識與五同緣而性不定。

五識與意雖定俱生而善性等不必同故前所設難於此唐捐。

此釋難也。雖必俱起與前師同與五同性卽不決定。由此理故前所設難能引意識通三性者於此唐捐。問如解深密等說意與五同緣故定同性。集量論說五俱意識必現量故何故得知不同性也。爲答此問也。

故瑜伽說。若遇聲緣從定起者。與定相應意識俱轉。餘耳識生。

下引證也。明此緣者。如大目連獫猴池側坐無所有處定。有象哮吼。猿猴戲聲。卽便出定。薩婆多師出已方聞。今此大乘聞已方出。若先不聞。如何出定。問。豈有無所有處心得緣欲界聲等境耶。六十五等說廣慧聲聞有學無學無色界心緣三界法。故得無違。六十三卷三摩呬多地末說。謂有行人若遇聲緣從定起者。遇聲耳識與定相應意識俱轉。起聞於聲。名遇聲緣從定而起。或復起者。卽是

耳識此舉定中得起耳識或者謂假者卽得定人
由定中聞故出

非唯彼定相應意識能取此聲

此顯聞聲非唯意取顯揚論說種種意故然彼耳
識互能取聲非唯定中意識能取此聲共耳一時
聞故意不唯緣定中事故

若不爾者於此音聲不領受故不應出定

返成耳識若在定中唯意緣聲耳不聞聲者於此
音聲定中耳識不領受故後時不應爲此聲故而
出於定後時旣爲聲故出定明在定內耳與意俱

同念聞聲。破小乘等立一量云。如汝所成欲聞聲。
未後出定之意識應不卽聞聲時。出定不聞聲故。
如未聞聲之定意識。故知返成聞聲方出。

非取聲時。卽便出定。領受聲已。若有希望。後時方出。
顯聞聲位。由在定中。非當取聲。卽便出定。領受聲
已。定中意識。希望是何方始出。故聞聲後時。方始
出定。

在定耳識。率爾聞聲。理應非善。未轉依者。率爾墮心。
定無記故。

上引教已。下以理難。在定耳識。率爾聞聲。雖意與

彼同緣引起理應非善。瑜伽論說率爾等五心中前三定無記故。此約未轉依位。五識無漏時。卽唯善性故。

由此誠證五俱意識非定與五善等性同。

此結五六不定同性。定中意是善與耳性不同。亦俱生故。以定中不同證在散位俱有五者不定同性。若爾何故解深密經及七十六說五識同時意識同緣。

諸處但言五俱意識亦緣五境不說同性。

下解違也。此會彼文。彼說同緣不言同性。故不相

違彼論無定同性言故謂雖言同緣不言五意定
須同性故知亦有不同者故如前論說顯揚十九
如前定中意耳亦明同緣不言同性定中起耳識
故彼文大好然前師豈不解此文耶答解如前已
解前師問言若定中實得起耳識爲例不同性何
故雜集論第七說三摩呬多位餘識無耶此非集
論本文是師子覺義有師引證

雜集論說等引位中五識無者依多分說

彼雖非證然爲會之對法論中言餘無者約多分
說多分有二義一多識二多人多識不起言

無謂二乘等定中唯得起耳非餘四識非菩薩故
問如何定中意識俱受與耳同緣散意入捨定卽
引生耳耳識率爾必是捨故初起之時必昧劣故
意既同緣必非異受入喜樂定耳必不生二解雖
復同緣何妨異受其性亦許有不同故瑜伽論說
率爾等三是無記性定心尋求如何是善又在定
得起幾心唯初二心若有希望卽出定故希求卽
是尋求心也若散五心初三無記論說多分若在
定位亦通善等又五識必由尋伺所引此入定心
何地之法應唯初定後無尋伺故此如第七卷尋

伺中解。又此定爲唯有漏亦通無漏答。文不遮二種俱得。又欲界耳識許異地心引生。二定以上起三識時。異地心引無尋伺意識爲能引耶答。初起五識必尋伺引後位已去非尋伺心引此亦得唯率爾心等流心等卽不許爾。如在欲界。豈一切五識生要由尋伺引初起由尋伺後起不必故。問五爲所引意是能引所引三性旣俱能引意識應通三性。

若五識中三性俱轉意隨偏注與彼性同。無偏注者便無記性。故六轉識三性容俱。

且散心位隨五識。唯一念或相續。皆得三性並生。取長徒義如敍二說別抄五十一抄說。然後時引五識俱生已意。隨所偏注境强者同五識之性。如在定意。唯是善性。不同耳識率爾心是無記。若兼緣諸處於五無偏使無記性。此性能與五識善惡不相違故。若與五識別緣。唯緣法處既無此心。由此故知集量論等五俱意識定現量者必同緣故。其量既然耳俱意識聽教之時。但作證解。故必現量。五俱之意亦無法執等以此爲證。諸師於此覺慧異說如別抄故。八地二乘凡夫等位六識三性。

容俱時轉。如第八識與餘三性俱。以此爲證。得自在位。唯善性攝。佛色心等道諦攝。故已永滅除戲論種故。

自下顯在果位。唯善性攝。若五識轉依。隨前二師所解位次。唯善性攝。唯在佛也。唯善性故。不爾。初地已去。五識之中。尚有不善。八地已去。或時亦有無記五識故。唯佛色心是道諦故。唯善性攝。何以然者。諸戲論種已永無故。應細拾文。推其義理。三乘無學菩薩後得智中。何性六識俱起。然今不能煩文具解。雖知六識體通三性。五識之中通有覆。

者如受中說善中通生得加行。加行有聞思修論。其五識聞思於義自性卽無爲彼所引亦通所成。如聽經觀字而思法義意成聞思所引眼耳豈非亦是聞思所成非生得故。香積佛土鼻舌等識類此應知後得智中淨土聽法所生五識豈非三慧之所成也成所作智卽是修故所成之言義寬徧也。此等皆由隨意引生故不善之中有任運分別此五皆通亦許五識通見斷故此中各有煩惱所知障並許通由意引起故下文自說無記皆通有覆無記亦意引故緣起經說欲界意識除潤生愛

等亦有有覆性故四無記中唯異熟生威儀工巧。無變化心通果可爾天眼耳通彼俱慧故然非變化相從四中變化所攝五識緣威儀工巧不能發威儀工巧故如大論第一說五識雖不作轉心發業亦作隨轉心發業故卽通威儀工巧異熟生攝無變化者六十九雖言欲界有變化不是五識實是上界繫據意識中相似者說或所變化似欲界故名爲欲界或是生得變化但是異熟心攝瑜伽自說是生得變化故論文自說欲界無變化色界無工巧無色又無威儀卽今大乘亦通五識有威

儀工巧四識緣威儀五識緣工巧若不爾者異熟生攝不同小乘是威儀類名威儀心異熟生心寬威儀心狹處處皆有文勢皆顯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一